

梓潼县人民医院
计量设备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梓人医竞（2024）14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梓潼县人民医院
2024年6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梓潼县人民医院拟对计量设备检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梓潼县人民医院
- 2、项目名称：计量设备检测
- 3、项目编号：梓人医竞（2024）14号
- 4、采购内容：详见项目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5、项目预算：50000元。（分2次报价，第1次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第2次现场报价不得高于第1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市级及以上的法定计量授权证书和有效的CNAS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以及有效的CMA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四、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自行下载。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1日17:30。

2. 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1815567173@qq.com(报名时上传公司资质压缩文件，邮件名为：计量设备检测报名文件+公司全称+联系人及电话)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序左侧胶装，每页加盖公司印章，需用档案袋密封，封装袋上注明公司及项目名称，加盖公司鲜章。

2.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15:00（北京时间）

3. 递交地点：梓潼县人民医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7月4日15:00（北京时间）。

5. 磋商地点：梓潼县人民医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七、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梓潼县人民医院

地址：梓潼县文昌镇金牛路中段200号

联系人：葛凯

联系电话：0816-8267530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作业流程、作业规范、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校验内容、售后服务说明内容（包含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后期支撑方案等）等。

2、检测方式采用现场检测或带回实验室检测两种方式，需邮寄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保证其完好性，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计量设备台账的统计工作。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能够现场检测的项目均执行现场检测，需拿回检测的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取送，并确保设施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运输费由供应商负责。

3、检测项目需要送至上级计量检测部门检测的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取送设备、领取报告、费用支付等相关协调工作，运输费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采购人计量设备的检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负责协调当地国家计量检测主管部门，配合完成强制检定项目的计量检测；

（2）完成非强制检定项目的计量检测；

（3）完成个别需要上级计量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的项目送检。

（4）完成以下仪器、设备的年度检测、校准工作。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胎心多普勒仪	6	

中频治疗仪	6	
注射泵	77	
自动洗胃机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恒温箱	2	
动态血压记器	3	
控温仪	4	
除颤监护仪	12	
婴儿辐射保暖台	2	
无创呼吸机	31	
生物安全柜	11	
胎儿监护仪	3	
生物显微镜	8	
黄疸治疗箱	1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	1	
婴儿培养箱	8	
高频电外科系统	1	
肺功能数据采集系统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多功能麻醉呼吸机	2	
麻醉机	9	
血液透析滤过机	17	
普通血液透析机	8	
全自动血凝仪	2	
自动耳声发射筛查仪	1	

婴儿光疗暖箱	2	
输液泵	12	
非接触眼压计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0	
多功能免疫检测仪	1	
诊断型听力计	1	
生命体征监护仪	1	
急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	1	
数字化口腔三合一 CBCT 机	1	
电动吸引器	3	
微量移液器	4	
墙体式氧气吸入器	200	
验光仪	2	
验光镜片组	1	
超净工作台	1	
试剂冰箱	9	
荧光定量 PCR 仪	6	
数显混匀器	1	
变频振荡器	3	
骨密度仪	1	
脑电图	1	
冰箱	24	
总计	507	

5、采购人清单内的计量设备，若检测数量不足实际检测数量时，按实际发生的量和费用结算；如在清单基础上增加 20%以内时，供应商免费进行检定/校准，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不在清单内的需要检测项目，供应商按照四川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川价费[2003]177号）文件的40%收取费用。（**提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协议签订后30日内完成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进度拖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检测服务等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要求。

3、年度检测项目完成后，按实际检测数量结算费用。

4、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责，如因检测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赔偿。（**提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供应商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后，如因采购人原因临时取消仪器校准或要求变更服务时间，造成乙方人员误工损失，乙方按500元/次收取误工费；若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双方约定的上门服务时间内未到现场，造成采购人计量器具延时校准（检测）的，采购人按500元/次收取延时校准（检测）损失，并在总结算费中扣除。

5、其他要求：

5.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进行仪器设备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5.2、注意数据资料安全、出行安全等，如发生意外事故，由项目服务单位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5.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

的原则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5.4、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5、不得向相关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由被服务单位报销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得提出与项目服务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项目服务之机承揽其它业务。

5.6、不准利用本项目服务工作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梓潼县人民医院

计量设备检测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检测方案（自行编制）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盖鲜章

二、报价函

致：梓潼县人民医院

1. 根据已收到“计量设备检测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院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梓潼县人民医院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人代表（负责人）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梓潼县人民医院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成交、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活动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书

致：梓潼县人民医院

一、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六、检测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资格审查：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1份），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鲜章），并按上述顺序装订。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成交供应商确定方法：本项目磋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主要有：报价、技术要求、售后及其它要求等，请各供货商尽量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服务方案 40%	4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理作业流程、作业规范、检测流程、检测方法、校验内容、售后服务内容、本地化服务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后期支撑方案以及快速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的应急处置措施等。方案内容规范明确且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有瑕疵（缺陷或有瑕疵为：仅列有标题，无实	

			质性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或不够详实或不够准确或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或逻辑性错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20%	20分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具备一级注册计量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p> <p>具备二级注册计量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p>②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 10%	10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器具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提供的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模板

(以下合同内容仅为参考格式及条款，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甲方为确保单位内部各项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保证计量器具的准确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相关规定，将需要校准的计量器具委托给乙方进行校准。根据合同法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 1、上门服务：由乙方到甲方现场进行校准（检测）计量。乙方自上门校准实施结束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校准（检测）并出具证书。
- 2、取送服务：乙方需对外送（包括乙方上门收取）至乙方实验室的仪器进行妥善的防护和包装，以确保仪器在运输或交接过程中的安全。校准完毕后，由乙方负责送回。若甲方要求乙方以邮递的方式寄回仪器，邮递费用由乙方承担。邮寄过程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坏或遗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仪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校准并出具证书。

3、甲方委托校准检测仪器如果存在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甲方同意乙方代送有资质的机构校准检测并由该机构按照其校准周期出具相关证书。

二、服务事项及相关约定：

1、乙方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后，如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仪器校准或要求变更服务时间，造成乙方人员误工损失，乙方按 500 元/次收取误工费；若乙方自身原因在双方约定的上门服务时间内未到现场，造成甲方计量器具延时校准（检测）的，甲方按 500 元/次收取延时校准（检测）损失，并在总结算费中扣除。

2、仪器校准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仪器校准不合格，乙方出具相应报告并按原报价收费（不能开机的除外）。

3、乙方上门服务，甲方须在双方约定的上门服务时间内将仪器进行集中待校，安排相应人员配合，须拆下检测的仪器，由甲方负责拆装，并提供符合计量检定规程（规范）的场所。

4、如果乙方校准（检测）过程中的仪器数量或规格、型号、精度与附件一《委托校准计量器具清单》不一致时，乙方将按实际数量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三、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甲方校准（检测）工作后，双方对实际校准（检测）的器具名称和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双方代表签署实际校准完工单予以确认。

2、根据双方签署的实际校准完工单，按本合同附件 1《委托校准计

量器具清单》所列单价，以实际校准（检测）的器具和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费用总额，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提供的开票信息和票据类型要求，提供结算费用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

四、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协议文本、文字及生效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有效期 壹 年，

六、其它

附件 1：委托校准计量器具清单

甲方：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